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曾新惠

電話：(02)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業經總統114年1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1719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9033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